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函

會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0 樓
聯 絡 人：吳晏瑜
電 話：(02)25817369 分機 12 傳真：(02)25817379
電子信箱：tcca.org@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營工公會(110)坤字第08311-00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第七屆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表揚」活動，敬請貴會協助支持，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推薦人員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表彰優良工地主任，藉資肯定其在提升工程施工品質之貢獻，訂定「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表揚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表揚活動。
- 二、報名時間：110年9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
- 三、隨函檢附「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電子檔請逕至<http://tcca-roc.org/>下載。敬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網站放置本獎項徵選訊息，並惠予協助公告與轉知。
- 四、報名資料請寄至：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5號10樓。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會務組

理 事 長 陳 倍 坤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作業要點

- 105.12.23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107.12.07 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條文
- 108.03.28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全文十二點
- 108.06.27 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第三點條文
- 108.09.26 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十一點條文
- 108.12.26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條文
- 109.05.08 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第五點、第七點條文
- 109.12.24 第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第八點條文
- 110.08.04 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全文十點

一、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以下簡稱本會）藉由表彰優良之營造業工地主任，以鼓勵本會會員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 32 條條文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參選資格

參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會有效會員。
- (二)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本會頒優良工地主任表揚者。
- (三) 未曾以同一工程獲本會頒優良工地主任表揚者。

參選之工地主任分以下兩類：

第一類

- (一) 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頒發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特優」及「優等」營繕工程之工地主任。
- (二) 獲勞動部最近一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頒發工程類「特優」及「優等」營繕工程之工地主任。

參選人擔任上列得獎工程工地主任期間，累計施工進度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起迄期間需檢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是以佐證相關資料)影本各乙份以資佐證。

第二類

- (一) 參選之工地主任，應檢附報名日期截止前，最近二年內以工地主任執業證受聘營造業，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至該工程竣工之營繕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災修工程、社會住宅、都市更新事業、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且參選人擔任該工程之工地主任期間，應達該工程工期百分之六十以上，起迄期間需檢附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之施工日誌影本各乙份以資佐證。
- (二) 未曾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經處分或判刑確定者。
- (三) 受聘執行營造業務期間，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以上者。
- (四) 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經辦之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三、 參選之工地主任執行營造業法第 32 條工作績效卓著，申請書應檢附下列優良事蹟之一：

- (一) 對工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等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 (二) 對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 (三) 對技術、工法有創新或發明，促進工程施工品質具顯著效益者。
- (四)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公共環境保護與安全維護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 (五) 工程異常狀況通報、或災害處置得當，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 (六) 最近五年內受聘執行營造業務之營繕工程，曾獲相關機關頒發優良獎項者。
- (七) 其他優良事蹟。

四、 參選方式：

第一類以本會名義函請榮獲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類工程之承攬廠商提供該獲獎工程登載之工地主任名單，其相關資料函送本會。

第二類分推薦及自薦二種：

(一) 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

參選人申請書應檢附營繕工程主辦機關、雇主(營造業廠商)及相關公會、協會、學會等團體之推薦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 自薦程序：

由申請候選人自行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封面(格式如附件一)。

1. 候選人之推(自)薦表(格式如附表一)。
2. 經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施工計畫書內容執行績效…等)。
3. 擔任工地主任工作經歷及證明文件。(公共工程請檢附工程標案系統中擔任工地主任資料)
4. 依營造業法第32條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5.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6. 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附表三評審標準項目依序檢附。
7. 推薦書文字以A4大小之紙張橫打，推薦書二十四份(另備電子檔乙份)、個人1吋照片乙張及相關之佐證資料

五、 評審作業：

(一) 本獎評審組織，設初評委員會及複評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會或本會委託之執行單位承辦。

(二) 初評委員會：

設置優良工地主任初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理事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任務結束後解散。初評委員會委員與參選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初評委員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指定委員一人主持初評會議；初評委員會審查候選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赴候選人檢附之竣工工程實地履勘。審查項目、標準及權重依附表二、三、四之規定。

建議之表揚名單應獲初評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

(三) 複評委員會：

複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理事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由理事長負責主持，任務結束後解散。初評委員會會議主持人為當然委員。

複評會議一審查初評委員會提出之獲選建議名單人員，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視其貢獻度，擇

優鼓勵，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定表揚名單。

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表揚，每屆以 20 名為原則，獎額得從缺。

六、獎勵：

獲表揚之優良工地主任，以本會名義頒發獎狀一幅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初評委員會建議之名單，複評未獲同意者，頒發新臺幣陸仟元以茲鼓勵。

獲選表揚之優良工地主任，其由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參選而獲獎，另頒發給該推薦單位感謝狀一幅。

七、辦理時程，原則如下：

(一) 第一類參選之工地主任：

配合第一類優良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時程，本會以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受理報名作業為原則。

(二) 第二類參選之工地主任：

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受理報名作業。

(三) 次年二月中旬前完成初評作業。

(四) 次年三月中旬前完成複評會議，決定表揚名單，經提本會理事會通過辦理表揚。

八、表揚方式：配合本會年度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

九、取消榮譽：獲選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人員，其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事後經查或被舉發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本會有權公告取消其當選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該員自負。

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